

中華學術文庫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

吴宗国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



吴宗国 著

(辽) 新登字第9号

唐代科举制度研究

吴宗国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崇山中路 66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插页: 3 字数: 200 千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责任编辑: 刘雪枫 封面设计: 吴光前

责任校对: 吴 越

ISBN 7-5610-1838-x
K·156 定价: 精 9.50 元
平 6.50 元

《中华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万泉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车文博	乌丙安	王向峰
王 征	王雅轩	王钟翰
方克立	田余庆	冯其庸
孙文良	羊春秋	李文禄
张今声	张光博	张晋藩
宋则行	杨恩寰	俞伟超
葛晓音	蔡美彪	戴 逸

主任委员助理
刘雪枫



吴宗国，汉族，1934年生于江苏省南京市，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留校后一直从事中国古代史的教学和科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主要论著有《中国史纲要》隋唐部分（与汪篯合著）、《唐太宗与贞观之治》、《唐玄宗》（与阎守诚合著）、《唐朝的特性》、《唐代士族及其衰落》等。

目 录

第一章 科举制度的产生	(1)
第一节 察举制内部新制度的萌芽	(1)
第二节 科举制的产生	(4)
第二章 科举在唐代选官制度中的地位 ...	(12)
第一节 门荫入仕	(13)
第二节 流外入流与杂色入流	(20)
第三章 唐代科举制度之一：常科	(25)
第一节 科目	(25)
第二节 举格	(37)
第三节 乡贡	(39)
第四节 考试	(44)
一 到省后的手续	(44)
二 主司	(47)
三 考试	(51)
第五节 录取和放榜	(55)
一 录取情况	(55)
二 放榜	(60)
三 谢恩、期集和关试	(63)
第四章 唐代科举制度之二：制举	(67)
第一节 制科的设置	(67)
第二节 科目	(69)
第三节 制举之制	(78)

第四节 荐举和自举	(81)
第五节 考试	(84)
一 考试时间	(84)
二 亲试和考官	(85)
三 考试科目和试题	(88)
第六节 录取和出路	(90)
第五章 科目选	(97)
第一节 拔萃、宏词和平判入等	(98)
一 拔萃、宏词和平判入等的设立	(98)
二 科目选的设立与循资格	(103)
第二节 唐朝后期的科目选	(105)
一 唐朝后期科目选的情况	(105)
二 科目选在唐后期官吏升迁中的地位	(109)
第六章 学校与科举	(113)
第一节 梁陈齐周的学校	(113)
第二节 隋代的学校	(119)
第三节 唐前期的学校及其与科举 的关系	(124)
第四节 私学的兴起	(132)
一 私人讲学的衰落	(132)
二 私学的兴起	(135)
第五节 唐朝后期的学校和学生	(139)
第七章 进士科考试科目和录取标 准的变化	(144)
第一节 唐前期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	

标准的变化	(145)
一 唐初进士考试科目和录取标准.....	(145)
二 进士三场试的确立.....	(147)
第二节 从文学取士到诗赋取士	(149)
一 以文学取士的反复.....	(149)
二 诗赋取士.....	(152)
第三节 唐后期进士录取标准的变化	(155)
一 安史乱后有关进士科的争论.....	(155)
二 进士录取标准的变化.....	(158)
第八章 科举在选举中地位的变化.....	(165)
第一节 进士科与高级官吏的选拔	(165)
一 进士在高级官员中比重的逐步提高.....	(165)
二 开元、天宝之际形势的逆转.....	(168)
三 进士科成为高级官吏的主要来源.....	(174)
第二节 明经地位的变化	(185)
一 唐前期明经的地位.....	(185)
二 明经地位的下降.....	(188)
三 明经在唐后期官僚结构中的地位.....	(199)
第三节 制科的衰落	(206)
第九章 座主门生关系的形成	(210)
第十章 请托行卷的盛行	(222)
第十一章 科举中的权贵子弟问题.....	(237)
第一节 子弟问题的提出	(237)
第二节 不放子弟局面的形成	(243)
第三节 晚唐微妙的形势	(250)

第十二章	门荫的衰落和进士家族	(254)
第一节	门荫的衰落(254)
第二节	辟举与进士科的结合(259)
第三节	进士家族和官僚世袭(264)
第十三章	唐后期应举及第范围 的扩大	(268)
第一节	阶层的扩大(268)
一	贫寒子弟(268)
二	州县胥吏和工商子弟(270)
第二节	地域的扩大(274)
第十四章	科举与社会等级再编制	(279)
第一节	社会价值观念的变化(279)
第二节	士族含义的变化(284)
第三节	衣冠户(288)
第四节	举人层(291)
第十五章	科举发展的趋势	(298)
后记		(303)

第一章

科举制度的产生

第一节 察举制内部新制度的萌芽

科举，作为唐宋以后选拔官吏的一种考试制度，是从两汉至南北朝时期的察举制度发展而来。它的产生有一个发展过程，大抵萌于南北朝，始于隋而成于唐。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476 年），官职完全由世族垄断。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各国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要废除世卿世禄制度。虽然要职大多仍由宗室、同姓或大族担任，但是官吏都不再授给采邑，而是领取实物俸禄。同时，随着“士”这一知识群体的壮大与活跃，荐举也成为日益普遍的选官方式。

西汉初年实行“任子”和“赀选”制度。二千石以上大官的子弟可送到朝廷为郎，拥有十万钱家产而又不是商人者，也可以候选为郎。高级官吏多出自二千石子弟。郡县佐官则由长官辟召。一般平民可经过这个途径担任官职。

汉武帝时正式建立察举制度。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 165 年）就曾诏诸侯王、公卿、郡守举贤良能直谏者，文帝亲自策

试。^①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武帝亲自策问以古今治道及天人关系问题。由皇帝临时下诏察举贤良的特科正式形成。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②岁举孝廉的察举常科亦初步建立。同年，武帝还诏举贤良、文学，并亲加策试。汉武帝还在京师建立了太学，置博士弟子五十人，学成考试合格，可授予官职。这样，一般平民子弟就可以通过察举或学校获得官职。这是一个由贵族或高官子弟世袭任官到一般平民按才能任官的过程。但是，如果不为地方所举，仍不能做官。

东汉顺帝阳嘉元年（公元132年），“初令郡国举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课笺奏，乃得应选。”^③岁举孝廉也建立了考试制度，阳嘉之制实行后，儒生、文吏被郡守举为孝廉后，如果不能通过中央的考试，便不能获得官职。而郡守的举荐，则是到中央参加考试的前提。随着豪强大族经济力量的发展，豪强大族也逐步操纵了所在州郡的政治。因此，东汉中叶以后，察举和辟召都为豪强大族所垄断。最后发展到魏晋的九品中正制，虽然出身授职还得通过两汉以来的察举、征辟等入仕途径，但被察举或征辟的条件首先是门第。门第成为做官的先决条件。这与西汉从任子、赀选到察举相比，正好是一个相反的过程。

南北朝以来，随着豪强士族的衰落，按照才能而不是按照门第选任官吏的问题被重新提了出来。后来成为梁武帝的萧衍在南齐末年的上表中提出，“设官分职，唯才是务。”^④西魏时苏

① 《汉书》卷4《文帝纪》。

② 《汉书》卷6《武帝纪》。

③ 《后汉书》卷6《顺帝纪》。

④ 《梁书》卷1《武帝纪上》。

绰在为宇文泰所拟《六条诏书》第四条中也指出，“自昔以来，州郡大吏，但取门资。”而“门资者，乃先世之爵禄，无妨子孙之愚瞽。”明确提出：“今之选举者，当不限资荫，唯在得人。”^①同时，社会上私学的兴起，也使教育逐步从贵族门阀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从下层产生了一批士人。察举制重又受到了重视。南朝和北朝都恢复了举秀才、举孝廉的制度。梁武帝天监四年（505）又置五经博士各一人，各主一馆。与过去国子学生只有贵族高官子弟才能入学不同，“五馆生皆引寒门俊才。”^②“馆有数百生，给其饩廪。其射策通明者，即除为吏。十数年间，怀经负笈者云会京师。”^③一些寒门子弟通过明经试策的方式进入了仕途。此后，举明经逐步取代了举孝廉，形成了秀才、明经两科并立的局面。北周也实行了举明经的制度。

自举这种新的考试制度的萌芽在南北朝时期也已经出现。梁武帝在天监八年诏：“其有能通一经，始末无倦者，策实之后，选可量加叙录。虽复牛监羊肆，寒门后品，并随才试吏，勿有遗隔。”^④诏中把能通一经作为参加策试的唯一条件，并特别指出，虽寒品后门，都可以随才试吏。北齐时，马敬德“将举为孝廉，固辞不就，乃诣州求举秀才。举秀才例取文士，州将以其纯儒，无意推荐。敬德请试方略，乃策问之，所答五条，皆有文理，乃欣然举送。”^⑤马敬德通过诣州自请乃得举秀才，在当时虽然还只是一个偶发的事件，但也说明应举者已经可以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以争取举送，而不是在家里坐等地方长吏察举。

① 《周书》卷 23《苏绰传》。
② 《隋书》卷 26《百官志上》。
③ 《梁书》卷 48《儒林传序》。
④ 《梁书》卷 2《武帝纪中》。
⑤ 《北齐书》卷 44《马敬德传》。

尽管在南北朝察举制仍被士族、贵族用作入仕的工具，特别是在南朝，秀才科几为高门所垄断，但是，通过考试按才能选官的原则毕竟是重新提出了。而学校的向寒门开放和自举的萌芽，不仅动摇了地方长官举荐这一察举制度的基础，也为朝廷从一般百姓中选拔贤才开辟了道路。这些都是在旧制度内部产生的新制度的萌芽。

第二节 科举制的产生

隋朝建立后，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并废除了州郡长官辟举佐官的制度，各级官吏包括地方佐官一律由中央任免。^①官吏的任用不再受门第的限制。但是，周齐以来的用人标准和入仕途径，以及齐梁以来柔靡的文风，阻碍了新的选官制度的进一步发展。

从用人标准来说，北周、北齐尚武、尚贵戚的传统仍然起着强大的作用。尚武，主要还是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以及南北对立的形势使然。^② 尚贵戚则是鲜卑旧习和门阀制度的影响。从入仕途径来说，高级官吏多由门荫入仕的高官子弟担任，下级官吏则多由刀笔吏升任。^③ 从士人中选拔有才学者担任各级官吏，尚未被视为当然。而士人多沾染了齐梁以来“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④ 轻薄华艳的文风，也使他们不能胜任各级政务，从他们中间很难选拔出合适的官吏。

^① 《隋书》卷 28 《百官志》，卷 75 《刘炫传》。

^② 《隋书》卷 4 《炀帝纪下》大业八年九月己丑诏。

^③ 《隋书》卷 75 《儒林传序》。

^④ 《隋书》卷 66 《李谔传》。

但是，贵戚、武人也很难适应正在建立中的统一王朝的需要。因此，隋的开国功臣虽多为武将、贵戚，而隋文帝在修订律令，制礼作乐，进行各项政治经济改革时，重用的却是苏威、高颎、李德林、牛弘等一批文士。在隋朝建立后的一个时期内，有齐、周、梁、陈时期培养出来的一批文士可供驱使。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培养和选拔新一代官吏的问题，也提到了隋王朝的面前。

隋文帝想通过学校培养一批人才，“开仕进之路，任贤隽之人。”^①但由于办学指导思想和教学内容上的问题，学校一直未能培养出适合当时统治需要的人才。^②因此，到开皇七年（587）正月，“乙未，制诸州岁贡三人”。^③正式设立了每年举行的常贡。

开皇时期岁贡三人的科目史无明文。《北史》卷二六《杜正玄传》记载：“杜正玄少传家业，耽志经史。隋开皇十五年，举秀才，试策高第。曹司以策过左仆射杨素，怒曰：‘周孔更生，尚不得为秀才，刺史何忽妄举此人？可附下考。’乃以策抵地，不视。时海内唯正玄一人应秀才，余常贡者，随例铨注讫，正玄独不得进止。”说明常贡中有秀才一科。此外，还有明经科。隋文帝在开皇九年四月壬戌诏中提到，“京邑庠序，爰及州县，生徒受业，升进于朝，未有灼然明经高第。”^④灼然明经是指明于经术，高第是及第时等级高。南北朝举孝廉也要求明于经术，及等时也有等级的区别。因此，灼然明经高第还不等于明经科。但是齐、梁、北周时只有学生试经及非学校学生举明经及第，才

① 《隋书》卷2《高祖纪下》。

② 《隋书》卷2《高祖纪下》开皇九年四月壬戌诏，仁寿元年六月乙丑诏。

③ 《隋书》卷1《高祖纪上》。

④ 《隋书》卷2《高祖纪下》。

称为明经科。而诏中所指为国子学和州县的生徒，因此，诏中所说“未有灼然高第”是指明经科。杜正玄传中所云“余常贡者”，所指主要即为明经科。由此可见，隋文帝时常贡的科目，主要有秀才和明经。

秀才在魏齐梁陈，主要是考文学才能。北魏刘景安致崔亮书有云：“朝廷贡季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①当时察举秀才，大部分仍为贵戚门阀，不过是改变一下他们的入仕途径，并非真正从下层选拔有才能者。因此，当察举真正转向选拔有作为的官吏时，标准也要随之转变。北周平北齐后，宣帝宣政元年（578）诏：“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②，着眼点已不止于文才。至隋，秀才“试方略”。^③虽仍为试策，但更加侧重于策文的内容，更明确提出了政治见识方面的要求。要求提高了，这对当时的文士来说，是一个很难达到的标准。因此，秀才科在隋唐之际又被称为“秀异之贡”，^④一般士子不敢应举，乃至出现了开皇十五年（595）应举者只有杜正玄一人的情况。有隋一代秀才及第者也不过十余人。^⑤

明经于开皇时及第的，可考者只有韦云起一人。明经由国子学和州县学的生徒或州贡举的士子升进于朝进行考试。隋文帝曾“令国子生通一经者，并悉荐举，将擢用之”。策试者达四五百人之多。^⑥开皇初年，隋有211州，州岁贡三人，每年可贡

^①《魏书》卷66《崔亮传》。

^②《周书》卷7《宣帝纪》。

^③《隋书》卷76《杜正玄传》。

^④《隋书》卷76《文学传》史臣曰：《旧唐书》卷61《窦威传》。

^⑤《旧唐书》卷70《杜正伦传》。隋秀才除杜正玄、杜正藏、杜正伦兄弟外，还有侯白（《隋书·陆爽传附侯白》）、刘焯（《隋书·刘焯传》）、王贞（《隋书·王贞传》）、窦威（《旧唐书·窦威传》）、许敬宗（《旧唐书·许敬宗传》）、王通（《杨炯集》卷3《王勃集序》）、仲孝俊（《金石萃编》卷40《陈叔毅修孔子庙碑》等。见于其他碑志者，未及列入。

^⑥《隋书》卷75《房晖远传》。

六百人上下，其中大部分是应明经举。而及第者几乎全都没有在历史上留下什么痕迹。这至少说明，明经出身者在仕途上都颇不顺利，无人致位通显，更没有什么人作出过特殊的建树。这固然与周齐“咸取士于刀笔”的传统有关，更主要的还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儒罕通人，学多鄙俗者也。”^①

上述情况说明，秀才、明经在当时实际政治生活中都起不了什么作用。

学校和常贡都满足不了实际的需要，因此，隋文帝进一步求之于官吏的举荐。早在开皇二年（582）正月，隋文帝就曾“诏举贤良”；三年十一月又下诏：“如有文武才用，未为时知，宜以礼发遣，朕将铨擢”。^②但那只是开国之初的一种临时措施，后来就搁置不行了。直到开皇十八年七月，才又“诏京官五品以上。总管、刺史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企图通过举荐来发现人才。仁寿二年（602），“诏内外官各举所知”。目的是从原有的官吏中选拔出一批卓越的人才。

仁寿三年七月，隋文帝又诏：“其令州县搜扬贤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举。限以三旬，咸令进路。征召将送，必须以礼。”要求地方官按照上述标准把“闾阎秀异之士，乡曲博雅之儒”举荐到朝廷，使皇帝可以“籍群才”而致治。^③这个诏令在官吏的选拔和任用上提出了两个原则，一是群才不一定出自贵族高官子弟，而可以出自闾阎乡曲。这是对以门第任用官吏的进一步否定。二是不仅确定要以才学举人，而且对才学的内容作了进一步阐述，就是要“明知今古，通识治乱，究政教之本，达礼乐之源”。既

^① 《隋书》卷 75 《儒林传序》。

^② 《隋书》卷 1 《高祖纪上》。

^③ 《隋书》卷 2 《高祖纪下》。

要熟悉历史和现状，还要精通统治理论和统治方法。这就有别于传统的经术和章句之学，而要求学者在经世致用上下功夫。这与秀才试方略，在精神上是一致的。

隋炀帝即位后，选拔人才的问题更加突出了。大业元年七月，他诏令“诸在家及见入学者，若有笃志好古，耽悦典坟，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在采访，具以名闻。”^① 诏令提出的“学行优敏，堪膺时务”，与隋文帝提出的对才学的要求是一致的，都是要选拔具有一定素养的政治人才。诏令还特别指明举荐的对象是“诸在家及见入学者”，要从经过学习的文士中选拔人才，把学和举直接联系在一起。

大业三年四月，炀帝又下令以孝悌有闻、德行敦厚、节义可称、操履清洁、强毅正直、执宪不挠、学业优敏、文才美秀、才堪将略和膂力骁壮等十科举人，并且要求只要有一艺可取，亦宜采录，不必求备。^② 在着重选拔政治人才的同时，提出了从多方面举荐人才的要求，反映了统一王朝对人才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要。

在大业八年九月的诏令中，隋炀帝进一步总结了北魏灭亡后“三方未一，四海交争，不遑文教，唯尚武功。设官分职，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勋叙，莫非拔足行阵，出自武夫”的任官原则。并指出这些武夫由于没有经过学习，不懂政事，“是非暗于在己，威福专于下吏”，造成了“贪冒货贿，不知纪极，蠹政害民”的严重后果。因而提出了“化人成俗，则王道斯贵”，“世属隆平，经术然后升仕”，“军国异容，文武殊用”^③ 这样一些任官用人的一般原则，进一步肯定了文帝末年以来不断

① 《隋书》卷3《炀帝纪上》。

② 《隋书》卷3《炀帝纪上》。

③ 《隋书》卷4《炀帝纪下》。